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6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境內發佈、公佈、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非及不擬作為在美國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現時概無及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載的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LUYE PHARMA GROUP LTD.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6）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2014年8月1日（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

於穩定價格期內，由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超額配發國際發售合共149,946,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最初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綠葉投資借入149,946,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及
- (iii)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其本身及代表國際買家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2014年7月15日按每股發售價就合共149,946,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最初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佈本公告並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2014年8月1日（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

於穩定價格期內，由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超額配發國際發售合共149,946,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最初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綠葉投資借入149,946,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及
- (iii)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其本身及代表國際買家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2014年7月15日按每股發售價就合共149,946,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最初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5日的公告。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4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楊榮兵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健先生、劉東先生及王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